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2/11/24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A.19.5.1
	機關名稱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北分署
	單位名稱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北分署
	機關地址	231 新北市 新店區 精忠路10號
	聯絡人	陳俊辰
	聯絡電話	(02) 22125285 #1409
	傳真號碼	(02) 22119150
	電子郵件信箱	ccc1111114@mail.ardswc.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2-TS-1-4-06
	標案名稱	112-113年度宜蘭地區農村再生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2 - 工程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A)：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3,885,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2/11/24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20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10元
	總計	230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北分署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2/12/06 17:00	
開標時間	112/12/07 10:30	
開標地點	本分署開標室(231新北市新店區精忠路10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本分署秘書室(231新北市新店區精忠路10號)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宜蘭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113年12月31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 勞務案				
	廠商資格摘要	1.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1.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一）政府立案或登記有案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技術顧問機構。 （二）政府立案或登記有案之建築師事務所或土木、大地、水利或水土保持等技師事務所。 （三）依法登記有案之景觀專業技術服務公司(營業項目含I503010景觀、室內設計業)，協力廠商須具備上述二者之一資格，辦理技師簽證相關業務。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tr><td>資格項目</td><td>附加說明</td></tr><tr><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td>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td></tr></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工作地點]：甲方業務轄管範圍，為宜蘭地區為主，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通知位處本分署轄區(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等地區)任一地點之工程，履約工作事項包括測量、設計、變更設計、監造及結算等。 [決標方式]：徵求廠商提供服務建議書（10份）並簡報及答詢（簡報10分鐘及答詢5分鐘為原則）（請自備簡報所需設備），經公開評選後擇優依序與廠商辦理議價後決標。簡報與答詢時，廠商未派代表到場者以棄權論。廠商資格審查時間：112年12月7日10時30分。公開評選時間：另行通知。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北分署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新北市調查處-(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3巷2號;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 部會署-農業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電話：02-23123371、傳真：02-23110304)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